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楊振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張傑琦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3	股票	1	10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4	股票	1	100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5	股票	1	100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6	股票	1	1000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7	股票	1	1000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8	股票	1	1000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69	股票	1	1000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70	股票	1	1000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92C-14D15771	股票	1	1000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12026	股票	1	1000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D1534	股票	1	300

(續上頁)

01
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C8844	股票	1	306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M1090	股票	1	230
0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72515	股票	1	520